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1 號之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之相同涵義。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1 號之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李炳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